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周啟榮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何亮霆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法律及／或此方面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購買該等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分，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令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分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下述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且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分，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令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分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
15樓1514–1515室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書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通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